

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發展體育資賦優異學生之潛能，以達到培養人才的目的。

二、依據

1. 教育部頒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
2. 花蓮縣政府 90 年 07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064621 號函核准

三、名額

七年級新生田徑(男、女)6 人、足球(男)12 人、棒球(男)12 人，總名額以 30 人為限。
(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得不足額錄取，並視測驗成績佐以增減名額)

四、甄選資格

凡具體育興趣及性向，各國小應屆畢業之學童均可報名，不受學區限制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

1.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01：00 止
2. 受理時間：每天上午 08：30~12：00，下午 01：30~04：30
3. 報名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三號 化仁國中學務處
4. 諮詢電話：03-854-3471 轉 134 學務處體育衛生組

六、報名文件

1. 至本校網頁下載列印報名表或至本校索取報名表
網址：<http://www.hrjh.hlc.edu.tw>
2. 填寫報名表並於表上黏貼本人最近正面一至二吋半身相片一張

七、報名方式(採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擇一)

1. 現場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將報名表繳交至本校學務處
2. 通訊報名：於截止日期前以限時掛號寄送(郵戳為憑)

八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104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01：30~04：30 於化仁國中

九、甄試科目

1. 基本體能測驗(下午 01：40~02：20) (1)60 公尺計時(不可穿釘鞋)、(2)立定跳遠
2. 專長分類測驗(下午 02：30~04：30)
田徑：(1)100 公尺(可穿釘鞋)、(2)手球擲遠
棒球：(1)傳接球、(2)跑壘、(3)打擊
足球：(1)盤球、(2)敏捷、(3)傳球準確
3. 其他事項：請自備體育服；參加棒球甄試者請自備棒球手套。

十、錄取方式

以甄試科目之成績，經甄選會議討論評選後擇優錄取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

104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四)中午 12：00 前於本校公告欄及網頁

十二、申請成績複查

1. 以書面方式於 104 年 4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04：00 前提出申請
2. 複查僅核對成績登錄及計算總分有無錯誤

十三、報到(可提前報到)

1. 正取者於 104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04:30 前到本校體育衛生組報到
2. 備取者等候通知

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__年__月__日	個人 相 片	黏 貼 處
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身 高	_____公分	體 重	_____公斤		
報 考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棒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球				
畢業學校	_____國小	就讀班級	六年_____班	學生電話	
父親姓名		父親手機		公司電話	
母親姓名		母親手機		公司電話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手機		公司電話	
住家地址				住家電話	
最佳成績	_____比賽			第_____名	

日期地點	測驗項目
104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 下午 01:30~04:30 於化仁國中	1. 基本體能測驗 下午 01:40~02:20 (1)60 公尺計時(不可穿釘鞋) (2)立定跳遠 2. 專長分類測驗 下午 02:30~04:30 田徑:(1)100 公尺(可穿釘鞋) (2)手球擲遠 棒球:(1)傳接球 (2)跑壘 (3)打擊 足球:(1)盤球 (2)敏捷 (3)傳球準確

志願切結書

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體育班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參加本次測驗之情形。

倘能錄取，除無條件接受指導訓練，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，以爭取最高榮譽外，願加強品德教育，並遵守團隊紀律。若有任何不良行為，經查屬實，願接受最嚴厲之處分。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，則願接受退隊及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家長簽章：_____

學生簽章：_____

驗證(以下由試務人員填寫)

成績證明：有無 推薦函：有無 身分核對：通過未通過